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84,912,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336,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57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57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57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2%。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585,330	98.4374%	1,268,300	1.4937%	58,500	0.068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49,260	48.4950%	1,268,300	49.2341%	58,500	2.2709%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571,730	98.4214%	1,334,300	1.5714%	6,100	0.007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35,660	47.9671%	1,334,300	51.7962%	6,100	0.2368%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582,530	98.4341%	1,295,700	1.5259%	33,900	0.039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46,460	48.3863%	1,295,700	50.2977%	33,900	1.3160%

4.《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609,930	98.4664%	1,293,300	1.5231%	8,900	0.010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73,860	49.4499%	1,293,300	50.2046%	8,900	0.3455%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605,330	98.4610%	1,248,300	1.4701%	58,500	0.068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69,260	49.2714%	1,248,300	48.4577%	58,500	2.2709%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602,530	98.4577%	1,248,300	1.4701%	61,300	0.072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66,460	49.1627%	1,248,300	48.4577%	61,300	2.3796%

7.《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457,130	98.2865%	1,423,900	1.6769%	31,100	0.0366%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121,060	43.5184%	1,423,900	55.2743%	31,100	1.2073%

8.《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434,930	98.2603%	1,443,300	1.6998%	33,900	0.039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098,860	42.6566%	1,443,300	56.0274%	33,900	1.3160%

9.《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575,830	98.4263%	1,330,200	1.5666%	6,100	0.007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39,760	48.1262%	1,330,200	51.6370%	6,100	0.2368%

10.《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3,943,430	98.8592%	937,600	1.1042%	31,100	0.0366%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607,360	62.3961%	937,600	36.3967%	31,100	1.207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黄亮、何子楹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C0022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27人,代表股份84,912,13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10%。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3,585,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374%;

反对1,2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7%;

弃权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9%。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同意83,571,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214%;

反对1,33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714%;

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2%。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3,582,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341%;

反对1,29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59%;

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9%。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3,609,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664%;

反对1,29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31%;

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5%。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3,605,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610%;

反对1,24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701%;

弃权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9%。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3,602,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577%;

反对1,24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701%;

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2%。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83,457,1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2865%;

反对1,42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769%;

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66%。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同意83,434,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2603%;

反对1,44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998%;

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9%。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83,575,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263%;

反对1,3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666%;

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2%。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3,943,4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592%;

反对9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042%;

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66%。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独立董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及第(九)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七)项、第(八)项及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 责 人:孙新媛 黄 亮
何子楹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4.3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担保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担保使用。合肥光电和香港欧菲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合肥光电和香港欧菲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5,000万元和195,000万元。本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欧菲光	香港欧菲	88.09%	200,000	170,815	29,185	-5,000	195,000	24,185
欧菲光	合肥光电	93.92%	10,000	10,000	00	5,000	15,000	5,000

注:以上已使用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根据2025年4月22日汇率折算。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为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347307;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注册资本:5,000万元美元;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586.53	217,068.61
负债总额	336,688.44	180,817.2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336,668.00	180,778.94
净资产	31,898.09	36,251.3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6,352.99	776,961.84
利润总额	475.06	141.47
净利润	396.68	116.78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炯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80.15	461,784.21
负债总额	329,593.94	438,737.81
其中:银行贷款	5,002.25	-
流动负债	304,044.13	407,867.88
净资产	19,786.21	23,046.4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4,550.82	1,078,941.15
利润总额	-2,647.26	-5,933.47
净利润	-3,370.79	-4,958.22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5、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